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的管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

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2年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2年2月14日